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方名称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645 号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号：1309831000171

#### ●投资数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投资项目名称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 9 名。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

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9月11日，公司与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合同书》，决定共同合资组建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投资各方情况介绍

(一)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5645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B座1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美元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一）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石化、天然气等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财务和人事等服务外包业务。（六）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燃气物资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

零售业务；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系统的加气站业务。

（三）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831000171

住所：河北省黄骅市新立村

法定代表人：盛彦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销售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润滑油、灶具、燃气管道、丙烷、燃气器具、渣油、蜡油、天然气管道安装。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名称为：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北省黄骅市；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经营小韩庄至沧州市渤海新区燃气管网，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修及抢修服务；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各方：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1 名，中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3 名，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长由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出任，副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推荐的出任。

4、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而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向盈利能力强的行业渗透,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此次投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切实保护公司

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合同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